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600
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
承辦人：莊曜駿

電話：05-2338066#413

電子信箱：413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藥字第1030053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落實藥事人員親自執業，藥事人員應於執業處所之明顯處，標示藥事人員執業資訊，詳如說明段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12日部授食字第1031404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藥品販賣業依本法第28條規定聘用之藥師、藥劑生或中醫師，或本法第19條規定親自主持藥局業務之藥師、藥劑生，均應親自在營業場所執行業務，其不在場時，應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；藥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亦規定，藥師執行藥品調劑業務時，應在其作業處所標示受理調劑作業時間及配戴藥師執業執照，其不在時，應有暫停受理調劑之標示，倘若為非藥事人員進行藥師業務，可依藥師法第24條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藥事人員執業資訊應包括相片、姓名及執業時段，參考範例如附件，請貴會轉知藥事人員張貼於門口或作業處所之明顯處，以供消費者(病人)辨識核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嘉義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孫淑蓉



第1頁 共1頁
103. 5. 15

450年

教科 曾榮發
監印 陳新波

XX 藥局藥事人員執業時間表

| 星期 時段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日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8:00~12:00 |  姓名：○○○ | | | | | | |
| 13:00~17:00 | 藥師不在，暫不販售、調劑藥品 | | | | | | |
| 18:00~21:00 | | | | | | | |

1. 請依實際班表設定時段
2. 請檢附藥事人員姓名及照片供消費者查詢